

论道德实践两难抉择中的坚守

周育国, 邢天骄

(辽宁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 要: 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在道德实践上往往处于两难的窘境, 甚至出现人们知而不行或行之艰难的现象。现实社会道德环境的欠缺、人们道德信仰的游离, 等等, 是现实道德实践两难抉择的重要原因。而建立一个公正理想的社会环境, 培养人们道德信念的内在机制, 无疑是道德底线坚守的根本所在。

关键词: 道德; 两难抉择; 道德底线; 坚守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51(2011)01-0011-04

The Last Boundary for the Dilemma of the Moral Practice

ZHOU Yu-guo, XING Tian-jiao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Abstract: The people in the moral practice are often in a dilemma of morality in the current social reality, which leads to the phenomenon of knowing without doing or doing with difficulties. Deficiency of moral environment and freedom of moral belief are the important reasons that lead to the dilemma of real moral practice. So establishing a just social environment and cultivating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 moral belief are essential to stick to people's moral bottom line.

Key words: morals; dilemma; moral bottom line; stick to

道德准则是人们心中的法则, 也应该是人们行动的准则。但是在现实社会中, 人们知而不行或行之艰难的现象却比比可见。分析社会现实中人们在道德实践上的两难窘境形成的原因, 阐明作为社会的人对道德底线坚守的价值与实践路径, 这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道德生活实践中的两难抉择问题

所谓道德实践的两难抉择, 是指现实的社会关系和环境所提供给人的善良意志发挥的可能性或空间与人们的道德追求或者人性的本真状态相差甚远, 使得善良意志的外化、道德行为的践行处于两难境地。康德说: “有两种伟大的事物, 我们越是经常、越是执著地思考它们, 我们心中就越是充满永远的新鲜, 有增无减的赞叹与敬畏——我们头上的星空, 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1] 这是因为道德法则本身就

蕴含着人类的善的愿望与追求, 折射着人类的内在追求, 体现着人的道德情感的原生性。例如, 人性的恻隐之心。虽然, 我们不能说这种恻隐之心就是先天的, 但是必须看到“恻隐之心”体现人具有游离现实存在、纯然的善的属性一面。这也正说明了作为社会的人所具有的善良意志或道德自律有其主体自身的客观性。由于作为社会现实中的人, 其善良意志或道德自律的现实地外化受制于现实社会关系和各种条件的影响甚至决定。当人本真的善良意志同受现实社会关系及各种条件整合后的理性之间存在着不和谐、不协调时甚至冲突时, 这就往往造成其善良意志外化的障碍, 便形成了人们道德实践的两难境地。

二、道德两难抉择的原因

内发性、纯粹性或义务性的道德观念在理论上

收稿日期: 2010-10-26

作者简介: 周育国(1963-), 女, 辽宁沈阳人,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西方哲学研究; 邢天骄(1981-), 女, 辽宁本溪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是成立的,事实上也是存在的。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本身不是独立存在的,而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离不开各种社会关系,并受其影响甚至决定,因而人们道德观念如何、道德实践怎样是与社会现实紧密相连的。所以,人的道德观念和现实的社会环境是分析道德两难原因的主要因素。

(一)道德理念的犹疑

道德不仅要有实然性的一面,更要涵摄应然性的一面。也就是说,一方面道德的内容要反映或受制于社会当下的经济关系,但另一方面道德的内容又要超越现实,指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应然状态,即从更深远的意义上按照“应当”来引导人们的行为举止,这是合乎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虽然,人们是能够认识到个人是生活在“关系”之中的,只有整个社会关系的和谐有序,个人才能在这样的良性关系中获得更好的发展。因此,认识到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人们在对个人与社会的利益相权衡时,才能做出最终合乎人的最大利益的行为选择。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此认识却往往更多地停留在“知”的层面,而缺少对道德准则或规范的理性分析、整合、吸纳的强化过程,使得道德准则并没有成为多数人长期恪守的行为准则。

究其原因,是因为人们道德理念的犹疑,人们内心深处没有形成一个坚定而牢固的心理约束机制,即康德所说的“心中的道德法则”。在中国古代人们相信神或报应,当大多数人要做一件不符合道德的事时,就会受其对神威的害怕而约束自己的行为。而进入科学理性的当代中国人无法认同传统的伦理道德本体,无法从中摄取规约自我行为的力量。同时,尽管现代人害怕自身的不良行为所带来的内心耻辱,害怕在自己“灵魂上”留下永远冲刷不掉的污点,但现实利益的诱惑、欲望的驱动、制度的模糊,从而使人的内心不能形成有力的道德维系力量。因此,在道德理念犹疑、道德自裁力量无力、制度环境模糊的状态下,人往往处于道德抉择的两难境遇,要么困苦于道德的自我救赎,要么受降于当下现实的利益与欲望。

(二)道德实践的外化受阻于严重失衡的现实利益

人的本性既有求善的一面,也有趋利避害的一面。在现实的境遇中,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在选择自己的行为时,是要对这种行为的代价与利益的获取进行权衡的。通常只有在他认为可能收益高于可能

代价的时,至少是平衡时,才可能选择这种行为。

在常态下,日常生活中的社会成员几乎每个人都希望社会公正、他人善良有正义感,甚至都对社会的消极、失范、丑恶等社会现象予以抨击。然而,在事实上,当利弊失衡时,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又在做自己所不赞成的、甚至鄙视的行为,以此来进行体制、制度缺失或无力下的自我利益的保卫或自救。这是由于,一方面,人们关于道德的本真认识在生活的实践中却往往很难得到认同,即使具有朴素的自觉的道德意识的个人知其应所为,但在实际的生活却深感自身的力量之微弱、影响之有限,而后又禁不住巨大的利益诱惑而突破自己的原则和底线而随波逐流;另一方面,当人们坚持按照自己本性善的一面与社会的消极力量做抵抗时,不但不能扭转这种趋势,而且会由于对自己善本性的坚持而受到不公或伤害,而这样的不公或伤害又往往无处得到伸张。因此,在现实的境遇中,人本性的趋利避害的一面与社会的消极力量妥协,并且无形中助长了这种消极趋势的发展。而且,人们往往感觉到这样一种经验现象:“有道德的人常常遭受不幸,而不道德的人则往往是幸运的”,“吃亏的往往是君子,而得志的往往是小人”,并且世俗文化对这种现象所表现出的冷漠与麻木又强化了“好人做不得”的负面经验。

这表明人的本性的两面性矛盾斗争在社会现实道德环境的作用下,道德观念往往被现实的利益所遮蔽、所消解。因此,就目前来说,仅强调义务的道德观可能会让道德坚守者举步维艰,而不道德者则可能更加肆无忌惮。这样,在社会现实层面上,道德坚守者往往成为正当利益实现中的弱势群体,而不道德者却因之而获得不当之利。其结果,社会的公平正义遭到践踏,社会的良好风气难以持存,利益失衡及其差距越来越大。

(三)传统伦理的消极影响

从总体上看,当代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体现了时代性,但是它仍这样或那样地带有传统伦理的消极性色彩。传统伦理往往把道德自觉与个人利益的正当性对立起来,一味强调个人的义务和牺牲,完全忽视道德实践者的合理权利与需求;个人面对伦理规则没有主体地位,没有权力,只有义务,个人的存在价值受到漠视。在这种伦理体系的价值取向中,伦理规范的出发点是建设高尚而纯粹的道德,将道德置于人的现实存在和自然需求的对立状态,从而使人的现实行为选择常常处于非此即彼的矛盾之

中。因此,一方面,人们的善良意志的外化受到传统伦理的消极性的制约,往往在高尚而纯粹的道德的面前望而却步;另一方面,即使人们遵从道德规范、实施道德行为往往不是其高度自觉的结果,甚至会造成以公理和社会的名义而追求欲望和个人利益,形成虚伪的人格品性。当代伦理道德规范的出发点是建设高尚而纯粹的道德,但因有悖于人的自然本性而丧失了道德吸引力,反而使社会的道德行为总量大大减少,实际上成为与反道德的力量。

综上所述,人们在道德抉择中所处的外部制度环境、人们的善良意志外化的无力以及人的道德信仰的犹疑,都造成道德行为选择的两难困境。尽管如此,我们仍旧必须坚守用以维系和牵引人类得以继续存在的道德底线。正如何怀宏先生所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复杂和转型的现代社会中,可能遇到很多的麻烦,可能要做出妥协和退让,但某些做人的底线是不能退的。我们不能因为达不到最高,就把最低的也放弃了,不能因为成不了圣徒、英雄,就索性作一个坏人。不能因为社会不是太理想、或者别人做得不是太完美,就给自己的行为放行绿灯,更不能‘既然你也不是太好,你也有一点私心,那么我就什么都可以做,可以无所不用其极’。”^{[2]14}因此,在现实的环境下,为了促进我国社会的和谐和发展,建立一个公正理想的社会环境,培养人们道德信念的内在机制无疑是道德底线坚守的根本所在。

三、道德底线的坚守

道德底线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最起码的道德准则,是对人的道德行为的最低的或最基本的要求,即基础性义务,是与一个人的社会角色相关的每一个社会人必须恪守的义务,它是使人不至于堕落为丧失最基本的良知和尊严的最低防线。

(一)道德底线的定位及其坚守的价值

道德底线对道德主体具有基本性和普适性。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交互作用的主客体关系,极端的自我甚至损人利己者是不可能普遍化的;另一方面,在当代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具有个体性,表现在多元的价值观上,而那种具有超越自我利益,富于牺牲精神,处处谦让的崇高道德尽管存在,但是缺少使每个人都拥有这样品格的社会现实基础,因而在当下也是不能普遍化的。正如有的学者所讲的:“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生

命活动,他的利益和需要都同他人有着普遍的联系,因而,个人的行为总是要关涉他人、关涉社会的,道德底线由此排除了损人利己和高尚自我主义的普遍性。”^[3]此外,底线道德在心理上也获得了一种最普通的感情支持。人的行为除了为理性支配外,情感的驱动作用也是巨大的。人的道德情感可以有所不同的表现,但人的恻隐之心、同情心,善良意志则是人所普遍具有的,这就使底线道德为人所接受提供了稳固的心理支持,并具有普遍的可行性。

底线道德的坚守对个人主体以及对社会群体(国家)具有重要价值。首先,底线道德对个体主体的价值,是能够被个体主体用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交往行为,妥善地协调和他人的相互关系,并且顺利地进行各种社会活动。固守底线道德,是一种生活的智慧和做人的艺术,也是争取事业取得成功的最基本的保障,也是人实现高尚道德的基点。其次,底线道德对社会群体主体的价值,是能够被所有群体成员自觉遵守底线道德的内在合理结构和社会运行机制,使本群体得以顺利地运行,并能够用来指导和约束群体具体个人以及其群体的交往活动,妥善协调具体个人以及个人与群体的关系。尤其对目前我国而言,底线道德,所要达到的状态是初善的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底线道德的效用就是能够指导国人形成最基本的交往活动的行为,有益于建立和维护国内最基本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局面的安定,促进各行业的繁荣和社会的发展。此外,每一种文明都必须具有道德底线,只有道德底线的存在,才能防止人的集体性“道德失范”与无意识的全面堕落。

(二)铸就坚守道德底线的合力

从理论上讲,坚守道德底线具有普遍的可行性和重要价值,但在现实的生活上却需要建立和培养坚守道德底线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从而形成坚守道德底线的合力。

1. 培养道德信念的心理机制。“道德的根本力量来自基本的‘良知’:来自在所有人那里都以某种方式存在着的最起码的恻隐之心和最基本的是非观念。”^{[2]14}在伦理史上第一个提出良心概念的德莫克利特认为,良心是一种羞耻之心,是对自己错误行为的判断能力。问题在于如何将每个人内心中的“良知”、“良心”在其监督和评价人的行为过程中真正地发挥作用,指导人的行为,并形成理性自觉而直接的外化出来。可以肯定,“良知”、“良心”可以通过内在的心理机制的整合,在理性的正确牵引下,进而形成

稳固的道德信念,这样,就使我们不至于因外在环境的相对负拉力与内在善良意志的正拉力之间的矛盾而变得无所适从。

然而,道德信念的建立是需要内在的心理机制作为保障的,而这种内在的心理机制构建的根基在于人的存在的关系性——相互依存与促进、相互排斥与限制,并且这种关系不是单一的、线性的,往往是多重的、复杂的。在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是主客体的关系,人人都希望自己处于主体的位置,如果能做到主客体的关系是保持互利的,那么主客体的关系将是和谐的自然的,个人将会在自我控制中,产生自我满意,由此得到的快乐支撑着他并使他能够比较轻松地继续做出道德行为的努力。可见,道德信念心理机制的构建有赖于个人与他人(社会)幸福相关性或一致性的认知观念的确立。

2. 道德底线坚守的制度保障。基于人的道德理性、道德意志是有限的,人的本性具有欲望无度的一面,如果没有一定的制度力量对其进行控制和调节,个体的良知、良心是很难遏制这种无度欲望的不断外化。因此,在当前社会利益多元化,特别是由于体制、制度缺失或无力而造成道德失范的境遇之下,我们就要诉求于完善道德的制度环境以应对当前社会出现的道德问题。

首先,加强道德制度化建设。道德建设起于制度,而终于道德。邓小平曾经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4]富勒也认为,“造成民族不幸的道德丧失,不是人们的卑劣、邪恶和不正,而是他们法律制度的不完善。”^[5]当前社会现实中种种制度安排在客观上造成遵从道德的行为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过高,而违反道德的行为成本很低,风险极小,甚至在无需成本、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就有利可图,加大了人们不遵守道德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道德制度化建设就成为必要,使整个社会通过各种制度安排,有效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与秩序。因此,守住人们的道德底线必须加强道德制度化建设,使人们从不得不这样做到自觉自愿的行为。

其次,从制度上保障德行成本与收益的平衡,建立社会道德激励机制。在道德生活中,不能只强调义务道德,应对弘扬道德风尚的人给予物质的奖励和社会的认可,对危害社会发展和人民利益的恶行进行相应的惩罚,以便给那些既有益于个人自身完

善又有助于他人福利的品质提供培养和发挥作用的环境,与此同时,又能够有效地遏制那些不道德行为和恶劣品质。也就是说,人们在道德实践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育应是以一种正向的力牵引着,使人们从经验中获得福德一致的观念,在心理上获得一种情感的支持,最终使道德这种外在的约束力量转变为人们自觉自愿的内在的道德理性自觉。

3. 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道德人文环境。社会道德人文环境,即社会道德舆论、社会道德风气等等,是道德维系的力量之一。社会道德舆论是大多数公民对社会出现的道德现象和道德行为的共同倾向性看法或意见,反映了大多数公民的道德愿望和追求以及价值观念、心理趋向和情感态度。

社会道德风气是社会群体趋同一致的道德价值取向、行为方式、思维模式和生活习惯,人们对此自然而然、习以为常。因此,要想社会道德舆论发挥作用就必须言论公开、自由、平等;要想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就得引导群众认识正确的道德价值取向。作为生活在集体中的社会成员,人的观念、行为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公正自由的社会道德舆论以及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能够形成一种氛围,一方面使真正履行道德的人既成为人们普遍爱戴和钦佩的对象,又成社会认可和奖励的对象;另一方面使违反道德行为的人既成为人们藐视和愤慨的对象,又成为社会排斥和惩罚的对象;公正自由的社会道德舆论以及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正是起着引导与监督的作用,是对人的道德行为的一种拥戴和对不道德行为的一种遏制,同时,也会使人们在道德问题的反思中形成并提高对社会责任意识。因此,公正的社会人文环境在引导人的道德行为选择上的作用是不可以忽视的。

参考文献:

- [1]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77.
- [2] 何怀宏.建设公民道德的可行之路[J].党政干部文摘,2007(10):14.
- [3] 杨秀香.寻找道德生命的活水源头[J].中国图书评价,2000(6):51.
-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 [5] 罗荣渠.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568-569.

〔责任编辑:于钦波〕